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聚隆工贸有限公司涉盐物理加工化妆品、热敷盐、盐灯项目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聚隆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明华	联系人	张明华		
通讯地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				
联系电话	18937588528	传真	/	邮政编码	467003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 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343070° 北纬 33.711360°				
立项审批部门	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410411-26-03-03467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82 化妆品制造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844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6.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p><b>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一、项目由来</p> <p>平顶山市聚隆工贸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 7#楼 6 层东建设平顶山市聚隆工贸有限公司涉盐物理加工化妆品、热敷盐、盐灯项目，并配备相应的配套设施。本项目租赁豫达工业园内 7#楼 6 层东（租赁合同，见附件 8）进行建设生产。</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其修改说明）规定，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将各种原料混合、乳化，乳化作用是将一种液体分散到第二种不相容的液体中去的过程，是个物理变化，因此，生产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属于“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9.专日用化学品制造”中的“单纯混合和分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监测和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平顶山市聚隆工贸有限公司涉盐物理加工化妆品、</p>					

热敷盐、盐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次评价对象为平顶山市聚隆工贸有限公司涉盐物理加工化妆品、热敷盐、盐灯项目，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聚隆工贸有限公司涉盐物理加工化妆品、热敷盐、盐灯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聚隆工贸有限公司
4	项目规模	年产含盐化妆品20t、热敷盐1000套、盐灯500个
5	占地面积	844m <sup>2</sup>
6	项目投资	100万元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0人，年工作280天，每天8小时
8	现状建设情况	租赁豫达工业园7#楼6层东

##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设备、产品及规模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属允许类；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且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之列。本项目已在平顶山市湛河区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0411-26-03-034670，备案证明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详见表2。

表2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聚隆工贸有限公司涉盐物理加工化妆品、热敷盐、盐灯项目	平顶山市聚隆工贸有限公司涉盐物理加工化妆品、热敷盐、盐灯项目	相符
厂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	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	相符
投资	100万元	100万元	相符
建设内容	租赁豫达工业园标准化厂房800平方米	租赁豫达工业园7号楼6层东844平方米	基本相符
工艺	混合→搅拌→灌装（定量包装）→打码	混合→搅拌→灌装（定量包装）→打码	相符

	→装箱	→装箱	
主要设备	电子秤、容量器、搅拌器、灌装包装机、喷码机、捆扎机，配有消防安全设备等	搅拌机、搅拌机、灌装机、包装机、封口机、喷码机、电子秤、天平、酸度计等	基本相符

企业备案内容为租赁豫达工业园标准化厂房 800 平方米，根据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内容为租赁豫达工业园 7 号楼 6 层东 844 平方米，备案内容与建设内容基本相符；企业建设中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安装主要生产设备，同时建有化验室对产品酸碱度、菌落总数、耐温耐寒等进行常规检测，因此主要设备的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基本相符。

### 三、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租赁豫达工业园内 7#楼 6 层东（见附件 8）进行建设生产。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以及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见附件 3），本项目拟用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关于豫达工业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5），本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 四、建设项目概况

#### 4.1 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租赁豫达工业园内 7#楼 6 层东进行建设生产。项目租用车间北侧为厂区道路，隔路为 6#厂房，东侧、南侧均为厂区道路，西侧为厂区道路，隔路为豫达工业园区预留空地。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342472° 北纬 33.712067° 东经 113.343070° 北纬 33.711360°，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360m 处的牛楼村，东南侧 325m 处的魏庄，西北侧 320m 处的召村。项目距离北侧湛河 1.91km，距离南侧沙河 3.54km，距离西侧白龟山水库 9.0km。项目与厂区周边具体环境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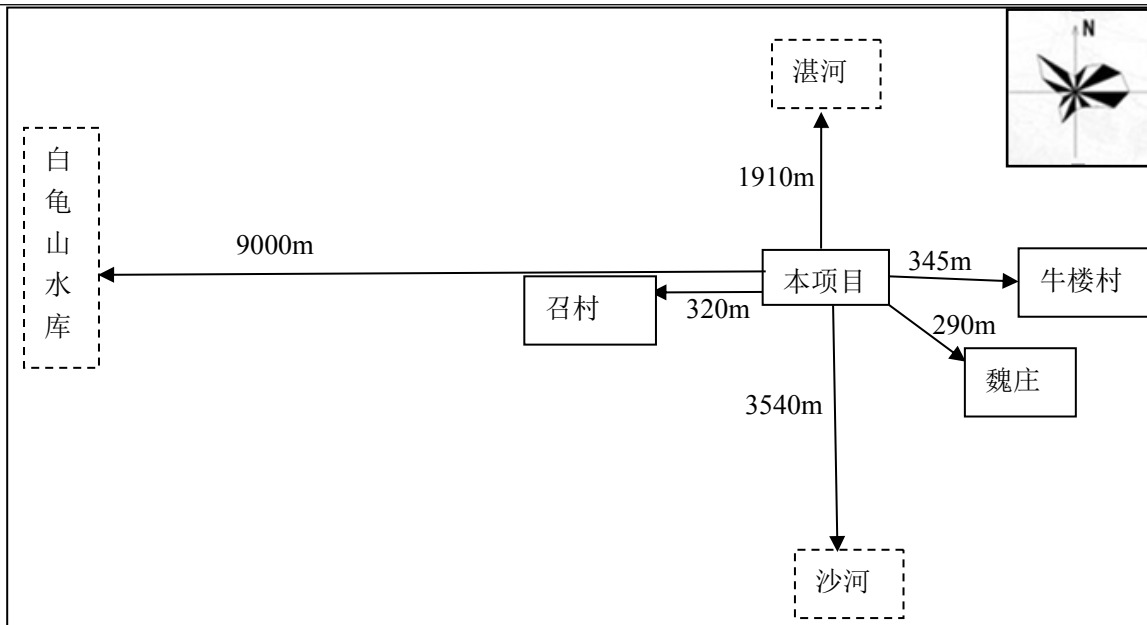


图 1 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 4.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车间建筑面积 844m<sup>2</sup>，主要建设办公室、生产车间、原料库、生产间等。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5。

表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原料库	200m <sup>2</sup> ，放置生产原料及包装材料
		生产间	168.3m <sup>2</sup> ，用于产品的搅拌、灌装、包装等
		成品库	78.8m <sup>2</sup> ，用于产品的暂存
		更衣室	27.5m <sup>2</sup> ，用于员工更换工作服
		化验室	25.6m <sup>2</sup> ，用于产品酸碱度等的常规检测
		办公室	36.3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
		厕所	35.5m <sup>2</sup>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过程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同时设置负压抽风车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高空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固废暂存区 10m <sup>2</sup> ，垃圾桶若干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区 3m <sup>2</sup>	

化验室：仅对产品的酸碱度，菌落总数，耐温耐寒，外观，净含量等常规检测。

#### 4.3 产品方案

本项目进行化妆品的混合、搅拌、分装，产品方案如下。

表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规格型号	产量	备注
1	含盐化妆品	根据客户需求，盐粒度：40-80目	20t/a	塑料瓶/软管包装，浴盐等洗护用品
2	热敷盐	根据客户需求，盐粒度：2-5mm	1000套/a	布袋包装
3	盐灯	根据客户需求，盐粒度：100-150mm	500件/a	木盒包装

#### 4.4 原辅材料、能（资）源消耗量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资）源用量及其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5 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资）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包装形式	分类	备注
1	原盐	20	t/a	袋装	用于生产所有产品	粒状，外购
2	烷基葡糖苷	1.5	t/a	桶装	用于含盐化妆品生产	液态，外购，清洁气泡
3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1.6	t/a	桶装		液态，外购，气泡去污
4	尿囊素	0.15	t/a	桶装		粉状，外购，抗氧化
5	珍珠粉	0.03	t/a	袋装		粉状，外购，美白
6	维生素E	0.03	t/a	胶囊		液态，外购，保湿
7	保湿剂	0.1	t/a	桶装		液态，外购，保湿
8	香精香料	0.06	t/a	桶装		液态，外购
9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2.5	t/a	桶装		液态，外购
10	艾绒	0.05	t/a	袋装		用于热敷盐生产
11	灯泡、开关	500套	套/a	/	用于盐灯生产	外购
12	水	140	t/a			厂区内水井
13	电	5.0万	kW·h/a			湛河区电网

表6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害特性
1	烷基葡糖苷	烷基葡糖苷是一种新型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与其它表面活性剂相比,它具有稳定性、无毒性、可溶性、易生物降解和对皮肤的低刺激性等特性。优点:高表面活性、黏度较高、泡沫丰富、细腻稳定;与其它表面活性剂复配有明显增效作用因而可作洗涤剂、各种清洁剂、化妆品用表面活性剂、药品添加剂和工业乳化剂等。	无毒性
2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能加强清洁效果、可用作添加剂、泡沫安定剂、助泡剂、主要用于香波及液体洗涤剂的制造。在水中形成一种不透明的雾状溶液,在一定搅拌下能完全透明,在一定浓度下可完全溶解于不同类型的表面活性剂中,在低碳或高碳中也可完全溶解。	/
3	尿囊素	尿囊素, 别名 5-尿基乙内酰胺、脲基醋酸内酰胺、脲基海因、脲咪唑二酮, 是一种乙内酰胺衍生物。能溶于热水、热醇和稀氢氧化钠溶液。微溶于常温的水和醇, 难溶于乙醚和氯仿等有机溶剂; 其饱和水溶液 (浓度为 0.6%) 呈微酸性; PH 为 5.5。在 PH 值为 4-9 的水溶液中稳定。在非水溶剂和干燥空气中亦稳定; 在强碱性溶液中煮沸及日光曝晒下可分解。	无毒、无味、无刺激性、无过敏性的白色晶体
4	珍珠粉	珍珠制成珍珠粉	无毒性
5	维生素 E	维生素 E (Vitamin E) 是一种脂溶性维生素, 其水解产物为生育酚, 是最主要的抗氧化剂之一。溶于脂肪和乙醇等有机溶剂中, 不溶于水, 对热、酸稳定, 对碱不稳定, 对氧敏感, 对热不敏感, 但油炸时维生素 E 活性明显降低。透明油状液体, 无色或几乎无色或浅黄色或浅黄绿色	维生素 E 具有抗凝活性, 长期大剂量摄入可增加出血性卒中发生危险
6	保湿剂	主要成分为甘油。 甘油又叫丙三醇, 纯甘油为无色、无嗅、有甜味的粘稠液体。与水可无限混溶, 与水和乙醇混溶, 水溶液为中性。不溶于苯、氯仿、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石油醚、油类。无水甘油有强烈的吸水性。甘油有微弱酸性, 能与碱性氢氧化物作用。	毒性分级: 中毒; 急性毒性: 口服-大鼠 LD50:26000 毫克/公斤, 口服-小鼠 LD50: 4090 毫克/公斤; 刺激数据: 皮肤-兔子 500 毫克/ 24 小时 轻度, 眼睛-兔子 126 毫克 轻度; 爆炸物危险特性: 与铬酸酐、氯酸钾、高锰酸钾作用可爆炸; 可燃性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温、强氧化剂可燃; 燃烧排放刺激

			烟雾； 在体内可水解、氧化成营养物质，即使以稀溶液方式服入100g亦无害，但极大量时有乙醇似麻醉作用，并导致高血糖。
7	香精香料	是由人工合成的模仿水果和天然香料气味的浓缩芳香油。它是一种人造香料。多用于制造食品，化妆品和卷烟等	/
8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又称为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脂肪醇醚硫酸钠，是一种化学物质，分子式是 $RO(CH_2CH_2O)_n-SO_3Na$ ( $n=2$ 或 $3$ ， $R$ 为 $12\sim 15$ 烷基)，白色或浅黄色凝胶状膏体。易溶于水，具有优良的去污、乳化、发泡性能和抗硬水性能，温和的洗涤性质不会损伤皮肤。广泛应用于香波、浴液、餐具洗涤剂、复合皂等洗涤化妆用品；用于纺织工业润湿剂、清洁剂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无毒
9	艾绒	由菊科植物艾叶的干叶制成。其色泽灰白，柔软如绒，易燃而不起火焰，气味芳香，适合灸用。根据加工程度的不同有粗细之分，粗者多用于温针或制作艾条，细者多用于制作艾炷。质地以陈年者为佳。	/

#### 4.5 主要设备设施

本工程主要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200L	2 台	生产
2	搅拌机	500L	2 台	
3	搅拌机	100L	1 台	
4	灌装机	0-250g	1 台	
5	灌装机	0-500g	2 台	
6	灌装机	0-1000g	2 台	
7	包装机	0-200g	1 台	
8	封口机	FRB7701	1 台	
9	喷码机	伟迪捷 1210	1 台	
10	天平	/	1 台	检验
11	酸度计	/	1 台	
12	干燥箱	/	1 台	
13	培养箱	/	1 台	
14	水浴锅	/	1 台	

15	蒸汽灭菌器	/	1 台
16	冰箱	/	1 台
17	离心机	/	1 台

#### 4.6 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厂区内水井提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豫达工业园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3) 供电

电力供应来自平顶山市湛河区电网供电，电力供应充足，供电保证率较高。用电量为 5.0 万 kW·h/a。

####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本项目租赁豫达工业园内 7#楼 6 层东进行建设生产，所租赁车间为新建闲置生产车间，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一、地理位置

平顶山市位于河南省中南部，东经 120°14'~133°45'，北纬 33°08'~34°20'，因市区建在“山顶平坦如削”的平顶山下而得名，全境西高东低，呈阶梯状递降，东西长 150 公里，南北宽 140 公里，土地面积为 7882 平方公里。全市海拔最高 2153 米，最低 68.5 米。东与漯河市、驻马店地区交界，西与洛阳市为邻，南与南阳市缘连，北与郑州市、许昌市接壤。地处京广和焦枝两大铁路干线之间，横贯市区的漯宝铁路将两大动脉连接起来，距离新郑国际机场 100 公里，南兰、宁洛、二广、郑尧等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具有便利的交通条件。

本项目厂址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二、地形、地貌

平顶山地势西高东低，呈梯形展布。地貌类型多，山脉、丘陵、平原、河谷、盆地齐全。西部巍峨的伏牛山、层峦叠嶂，中东部为丘陵、平原，在低山和平原之间，分布着高低起伏的丘陵，从南北看，大体有三列呈北西-南东展布的山地夹两组河谷平原，北部是箕山，中部是外方山东段，南部是伏牛山东段及其余脉，北部夹北汝河冲洪积平原，南部夹沙河、澧河等冲积平原，本项目地处沙河河谷平原。全市土地总面积 7882 平方公里，其中：山区面积 1025 平方公里，占 13%；丘陵面积 4966 平方公里，占 63%；平原面积 1891 平方公里，占 24%。

本项目建设区域地势平坦，无不良地质影响，建设条件较好。

### 三、土壤

平顶山市土壤类型繁多，分黄棕、棕、褐、潮、砂礓、黑等 10 个类型、24 个亚类、41 个土属、72 个土种。宜于小麦、玉米、烟草、油料等农作物的生长。其中，亚类立黄土、油黄土和红粘土是烟草生长的最佳土壤。

### 四、气候气象

平顶山市地处暖温带，为大陆性季风气候区。雨水充沛，日照充足，热量资源丰富。由于受季风影响，冬季盛吹偏北风，夏季盛行偏南风，随着冬夏季环流转换，

四季明显。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次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年平均风速为 2.2m/s，最大风速 13.7m/s。

### (1) 光照

平顶山市太阳总辐射地理分布是：除鲁山县、中心市区、舞钢市相对偏少外，其余地区分布较为均匀，累年平均太阳辐射总量在 112.12 到 121.49 $\text{kc}/\text{cm}^2$  之间变化。总辐射量有明显年变化，冬季最小，累年平均值为 18.15~19.28；夏季最大，在 37.28~41.29 之间。月辐射量最大值出现在 6 月，最小值出现在 12~次年 1 月。

### (2) 气温

平顶山市累年平均气温在 14.2~16.3 $^{\circ}\text{C}$  之间，地理分布由西北向东南逐渐递增，最低汝州市，最高舞钢市 16.3 $^{\circ}\text{C}$ 。东西变化平稳，在 14.7~15.0 $^{\circ}\text{C}$  之间。各月的气温地理分布由西北到东南呈上升趋势。气温冬季低，夏季高。最低气温在 1 月，月平均气温 0.5~1.3 $^{\circ}\text{C}$  之间，最高气温在 7 月，月平均温度在 27.0~29.5 $^{\circ}\text{C}$  之间，春季气温由低到高，秋季气温由高到低。

多年均气温 16.13 $^{\circ}\text{C}$ ，年各月平均最高气温 35.49 $^{\circ}\text{C}$ （97 年 8 月），年各月均最低点气温 -1.7 $^{\circ}\text{C}$ （97 年 1 月）。

### (3) 霜期

平顶山市初霜日在 10 月 26 日 11 月 17 日之间，终霜日在 3 月 16 日 3 月 31 日之间。初霜日叶县出现最早为 10 月 26 日，中心市区最晚为 11 月 17 日。全市霜期为 134~152 天，有霜日为 43~68 天，无霜期为 214~231 天。

## 五、水文

### 5.1 地表水

平顶山市辖区属淮河流域的上游地带，分属洪汝河和沙颍河两个水系。高新区南侧湛河属沙颍河水系，沙河为淮河流域的二级支流，沙颍河为淮河流域的一级支流。境内的地表水域包括沙河、涧河和白龟山水库等。

沙河：在辖区内控制上游地区流域面积 3904 $\text{km}^2$ ，占辖区总面积的 49.53%，干流长度昭平台以上 75 $\text{km}$ ，白龟山以上 115 $\text{km}$ ，出市辖区界 191 $\text{km}$ 。沙河建有昭平台、白龟山两座大型水库，有效控制河川径流。沙河多年平均流量 9.06 亿  $\text{m}^3/\text{a}$ ，最大流量 22.95 亿  $\text{m}^3/\text{a}$ ，最小流量 1.497 亿  $\text{m}^3/\text{a}$ ，最大洪峰量 10700 亿  $\text{m}^3/\text{s}$ 。

白龟山水库：白龟山水库位于平顶山市市区西南部的沙河上，距市区约 5km。目前，白龟山水库库容可超过 9 亿立方，主要供给平顶山市城市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以及白龟山灌区（3.33 万公顷）的灌溉用水，是平顶山市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的主要来源。供水量占平顶山市区城市供水总量 80%以上。

湛河：横贯平顶山市区，湛河全长 48.3km，流速 0.8m/s，最大排洪量 80m<sup>3</sup>/s，姚孟以东经人工开挖，河底宽度 40 米，最大排水量 480m<sup>3</sup>/s。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豫达工业园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5.2 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地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 10.5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主要组成部分为平原区和部分山前倾斜平原区及部分倾斜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属于松散岩类孔隙水，埋深一般不超过 8 米，含水层厚度一般在 10~30 米。

## 六、植被、生物多样性

平顶山属于东亚植物区，中国-日本森林植物亚区，北亚热带、南暖温带过渡地带，华中区系（北缘）的范围内。以亚热带成分为主，兼有暖温带的成分。地带性植被表现由北亚热带的常绿针叶林带向暖温带的落叶阔叶林带过渡特征。常见树种有：桧柏、松、侧柏、栓皮栎、国槐、刺槐、桑树、春榆、榔榆、朴、白杨、皂荚、臭椿、泡桐、杜梨、黄连木、柿树、君迁子、银杏、梧桐、楝树、桃树等。有高等植物 300 余种。境内野生动物多种多样。其中兽类有野猪、野兔等，两栖类有三线闭壳龟、蟾蜍等，鱼类有鲢鱼、鲤鱼、青鱼、草鱼等，鸟类有家燕、麻雀、乌鸦、斑鸠等，此外还有 3000 多种昆虫。

本项目场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植物。

## 七、相关规划及管理规定

### 7.1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函”和《河南省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地保护方案》，平顶山市地表水源地拟划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高程 103.0m 以下的区域；昭平台水库环库路内的区域；应河、大浪河、澎河、荡泽河、沙河、团城河、清水河等主要支流入库口上游 2000m 的水域及其沿岸 50m 的陆域；沙河干流昭平台至白龟山水库间的水域；将相河、三里河、七里河、灤河、肥河入沙河口上游 2000m 的水域及其沿岸 50m 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环湖路东起东刘村、西至西太平村以南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环湖其它区域为水库高程 104.0m 以下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昭平台水库高程 177.1m 内的区域；将相河、大浪河一级保护区外所有的水域；其它主要支流一级水体保护区上游 2000m 的水域及其沿岸 50m 的陆域。

准保护区：汇入白龟山水库、昭平台水库、沙河所有二级保护区上游水域及其沿岸 500m 的陆域。

项目同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区的位置关系：本项目位于白龟山水库下游，位于白龟山水库东侧，距离约 9.0km，位于沙河北侧 3.54km 处。根据以上保护区划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 **7.2 平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 **第三条 规划范围**

#### **1、市域范围**

平顶山市市域范围含四区、两市、四县，包括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舞钢市、汝州市、宝丰县、叶县、郟县和鲁山县，市域总面积 7882 平方公里。平顶山市域为市域城镇体系规划范围。

#### **2、城市规划区范围**

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

市区和近郊区，约 400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和石龙区的全部区域范围、宝丰县城和叶县县城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叶县遵化店镇、鲁山县辛集镇，以及鲁山县马楼乡、张良镇、礄子营乡国道 311 线以北地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约 90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石漫滩水库水源保护区约 90 平方公里）；

市区以外主要风景区约 458 平方公里（其中舞钢市石漫滩国家森林公园约 190

平方公里，鲁山县尧山风景旅游区约 268 平方公里）；

重要市政设施（包括南水北调工程）和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因城市发展需要控制的区域约 149 平方公里；

平顶山市城市规划区总面积约 1098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根据平顶山市总体规划（2011-2020）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平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 8、平顶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根据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要求：

### 18.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1）实施区域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提高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根据《湛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河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平湛政〔2018〕11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 16.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1）实施区域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提高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根据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平顶山市聚隆工贸有限公司涉盐物理加工化妆品、热敷盐、盐灯项目入驻的证明（见附件 7）：平顶山市聚隆工贸有限公司涉盐物理加工化妆品、热敷盐、盐灯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区，项目租赁豫达工业园区 7#楼 6 层东车间（844m<sup>2</sup>），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内容为含盐化妆品、热敷盐、盐灯。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混合→搅拌→分装，生产工艺为纯物理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湛河区工业

园区的主导发展方向，符合湛河区工业园区相关规划政策的要求，同意该项目入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配料、搅拌、出料工序会有有机废气；项目在车间内建设单独的操作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将有机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近年来湛河区政府一直在强化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等措施的整改，要求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效的控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量。该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且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故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要求及《湛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河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平湛政〔2018〕11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9、《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河南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

##### **1、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

###### **一、总体要求及工作目标**

######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作，持续进行 VOCs 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逐步推广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二）工作目标。2019 年 6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污染治理；8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12 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石油炼制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 VOCs 排

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 2、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全流程治理、精细化管理的理念，建立全省无组织排放治理清单，明确各行业污染治理规范要求，完善安装在线监控措施，细化落实监管责任，严格进行核查验收，强力推动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合力治污。对符合治理规范的企业实行环保绿色调度，对逾期不符合治理规范的企业实行停产治理，对治理无望的企业，由当地政府制定政策，实施关停或兼并重组。

### 二、工作目标

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打造行业标杆，全面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化妆品制造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配料、搅拌、出料工序会有有机废气；项目在车间内建设单独的操作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将有机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同时项目生产过程全部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车间地面全硬化，并及时清扫，颗粒物益散较少，故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河南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平顶山市环境监测年鉴》（2018年）：2018年对新华区平顶山工学院监测点的监测数据：二氧化硫年均值  $19\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年均值  $31\mu\text{g}/\text{m}^3$ 、 $\text{PM}_{10}$ （粒径小于或等于10微米颗粒物）年均值  $106\mu\text{g}/\text{m}^3$ 、 $\text{PM}_{2.5}$ （粒径小于或等于2.5微米颗粒物）年均值  $66\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mu\text{g}/\text{m}^3$ 、臭氧（日最大8h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11\text{mg}/\text{m}^3$ ，综上可知， $\text{PM}_{10}$ 及 $\text{PM}_{2.5}$ 年均值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得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平顶山市政府于2018年10月发布了《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平政[2018]27号），通过采取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构建全区清洁取暖体系，开展工业燃煤设施拆改，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强化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和排放，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等措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使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西侧9000m处为白龟山水库，南侧3540m处为沙河，为白龟山水库的下游，北侧1910m处为湛河。为了解项目区域内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沙河舞阳马湾断面，位于项目东南方向，沙河下游34.6km）水质周报中2017年第49期至53期的监测数据。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8 沙河舞阳马湾断面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COD	氨氮	总磷
舞阳马湾	第 49 期	2017-11-27~2017-12-03	12.9	0.21	0.06
	第 50 期	2017-12-04~2017-12-20	13.6	0.25	0.08
	第 51 期	2017-12-11~2017-12-17	14.5	0.23	0.07
	第 52 期	2017-12-18~2017-12-24	16.3	0.10	0.08
	第 53 期	2017-12-25~2017-12-31	16.6	0.10	0.07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沙河舞阳马湾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声环境

建设单位委托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进行了检测，项目近期周边环境无发生变化，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参考此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 项目四周边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19.10.23	东厂界	53	42
	南厂界	53	44
	西厂界	52	42
	北厂界	51	41
2019.10.24	东厂界	52	42
	南厂界	54	43
	西厂界	52	41
	北厂界	51	41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周边声环境总体质量较好。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周围 500m 范围内未发现珍贵植物和野生保护动物。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租赁豫达工业园内 7#楼 6 层东进行建设生产。项目租用车间北侧为厂区道路，隔路为 6#厂房，东侧、南侧均为厂区道路，西侧为厂区道路，隔路为豫达工业园区预留空地。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360m 处的牛楼村，东南侧 325m 处的魏庄，西北侧 320m 处的召村。项目距离北侧湛河 1.91km，距离南侧沙河 3.54km，距离西侧白龟山水库 9.0km。

表 10 地表水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保护级别
水环境	湛河	北、1860m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沙河	南、3540m	
	白龟山水库	西、9000m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表 11 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E (°)	N (°)					
牛楼村	113.34899426	33.71208429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东	360
魏庄村	113.34858656	33.70944500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东南	325
沙王村	113.35101128	33.70727777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东南	700
董庄	113.34944487	33.70324373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东南	1000
统张村	113.32803011	33.70646238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西南	1150
召村	113.33749294	33.71516347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西北	320
高楼村	113.32991838	33.712213403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西	870
杨西村	113.33517551	33.72064590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西北	800
前城村	113.34586143	33.72193376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北	1020
后城村	113.34682703	33.72618198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北	1300

## 评价适用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ug/m <sup>3</sup> )			
		污染物	年均	日均	小时平均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	PM <sub>2.5</sub>	35	75	—
		SO <sub>2</sub>	60	150	500
		PM <sub>10</sub>	70	150	—
		NO <sub>2</sub>	40	80	200
		CO	—	4000	10000
		O <sub>3</sub>	—	160 (日最大 8h 平均)	200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2000 (小时平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 类	pH	6~9		
		COD	20mg/L		
		氨氮	1.0mg/L		
		总磷	0.2mg/L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相关规定	非甲烷总烃(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80mg/m <sup>3</sup> (去除效率 7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500 mg/L		
BOD <sub>5</sub>		300 mg/L			

	表 4 三级标准	SS	400 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60	50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及化验室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及车间地面拖洗废水依托豫达工业园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化验室设备清洗废水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及车间地面拖洗废水产生量为 1.68m<sup>3</sup>/d，470.4m<sup>3</sup>/a，污染物为 COD0.1579t/a、NH<sub>3</sub>-N0.00739t/a，依托豫达工业园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COD≤50mg/L，NH<sub>3</sub>-N≤5mg/L)，污染物排放浓度以该标准核算后，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COD0.02352t/a、NH<sub>3</sub>-N0.002352t/a。</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进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进行核算。</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含盐化妆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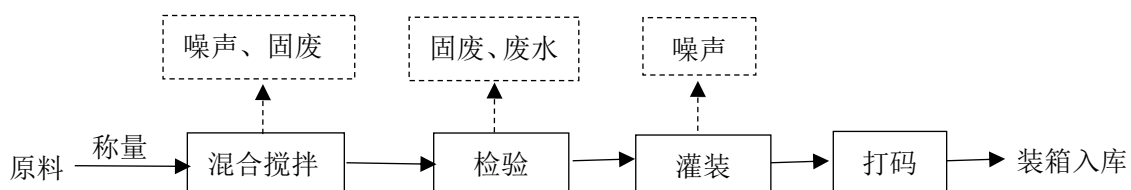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含盐化妆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热敷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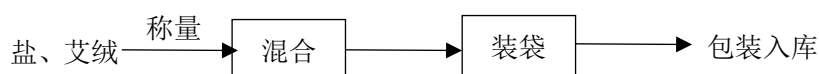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热敷盐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盐灯工艺流程:



图4 本项目盐灯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含盐化妆品工艺流程简述:

①膏体含盐化妆品工艺流程简述: 按照一定的比例称取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烷基葡糖苷、椰油酰胺基丙基甜菜碱、尿囊素、保湿剂、珍珠粉、维生素、自来水依次加入搅拌锅(0-63转/min)中, 进行搅拌10分钟后, 再缓缓加入一定量氯化钠。加热至70℃使各种原料更好的混合, 待搅拌器内温度达到时, 停止加热。再搅拌20分钟后加入一定比例的香精香料, 再搅拌10分钟后放入贮存容器, 并取样进行检验半成品。

半成品冷却至室温时，使用灌装机将检验合格的半成品灌装如订购的外包装瓶或外包装管内，然后用喷码机进行打码、并包装入库，待售。

该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生产过程中香精香料及保湿剂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②膏体含盐化妆品工艺流程简述：按一定比例称取精制氯化钠、烷基葡糖苷 2 公斤、保湿剂、维生素、香精香料配料后，将各种原料放入封闭搅拌机（20 转/min）中搅拌，待搅拌 10 分钟后将粉体放入容器内，进行粉体定量包装，然后用喷码机进行打码、并包装入库，待售。

该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生产过程中香精香料及保湿剂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2）热敷盐工艺流程简述：

按一定的比例称取一定量的原盐、艾绒放入容器中混合均匀，混合均匀后定量放入订购的布袋中，然后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3）盐灯工艺流程简述：

称取一定的原盐放入定制盐灯装置内，并在装置内安装灯泡、开关，然后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 主要污染工序

### 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豫达工业园内 7#楼 6 层东进行建设生产，所租赁车间为闲置生产车间，因此施工期仅进行室内装修及相关生产设备的安装，安装在厂房内进行，造成的环境影响非常小，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2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 2.1 污染源识别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BOD、SS、COD、NH <sub>3</sub> -N

		车间地面拖洗废水	清洗废水	SS、COD
		化验室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SS、COD 等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含盐化妆品生产工序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固废	一般 固废	职工生活，原料包装	生活垃圾，废包装物	
	危险 废物	化验室	含毒性试剂包装物	
			化验室清洗废水	

## 2.2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

### (1) 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 10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80 天，用水按每人每天 60L 计算，生活用水量约 0.6m<sup>3</sup>/d，年用水量 168m<sup>3</sup>。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污水产生量约 0.48m<sup>3</sup>/d，134.4m<sup>3</sup>/a。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根据类比，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COD300mg/L、BOD150mg/L、SS150mg/L，NH<sub>3</sub>-N 30mg/L，水量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豫达工业园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2) 清洗用水

#### ① 化验室清洗废水

本项目建设有化验室每天对仅对产品的酸碱度，菌落总数，耐温耐寒，外观，净含量等常规检测，检验过程中使用含有重金属的硝酸银实验试剂及有毒 TTC（脂溶性光敏感复合物）溶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化验室清洗使用水量约 0.02m<sup>3</sup>/d，一年按 280 天计算，即 5.6m<sup>3</sup>/a，按 0.9 的排污系数计算则化验室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018m<sup>3</sup>/d，即 5.04m<sup>3</sup>/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化验室清洗废水属危险固废 HW49（900-047-49）。检验室清洗废水经化验室内专用收集桶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② 地面拖洗用水

项目车间地面每天需进行拖洗，拖洗面积约 750m<sup>2</su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地面拖洗用水定额为 2.0L/m<sup>2</sup>·次，平均清洗用水量约为 1.5m<sup>3</sup>/d，排污系数取 0.8，则地面拖洗废水产生量约 1.2m<sup>3</sup>/d（336m<sup>3</sup>/a）。拖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SS：100mg/L、氨氮：10mg/L。

## 2.3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膏体含盐化妆品搅拌过程中加有水、粉体含盐化妆品搅拌过程在密闭的搅拌机中进行，因此搅拌工序无颗粒物产生，则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投料过程中粉料因高度落差产生的颗粒物及在在配料、搅拌及出料过程中香精香料及保湿剂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

### （1）投料颗粒物

类比同类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量约为原料的 0.2%。项目粉料使用量 0.18t/a，则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量为 0.00036t/a。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量较小，且项目生产过程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颗粒物经车间阻隔，大部份在车间内降尘，降尘率取 9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016kg/h，0.036kg/a。

### （2）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来源于香精及保湿剂中甘油的挥发。类比同类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是原材料用量的 0.1%。香精香料使用量 0.06t/a；保湿剂使用量 0.1t/a。即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0071kg/h（0.00016t/a）。项目在车间内建设单独的操作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将有机废气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楼顶 2m。

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10000m<sup>3</sup>/h；则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000144t/a，排放量为 0.0144kg/a，0.0006mg/m<sup>3</sup>。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为 0.016kg/a，0.007g/h。

## 2.4 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搅拌锅、灌装机等生产设备。类比分析，本项目设备噪声范围在 70~75dB(A)之间。项目仅在昼

间运营，夜间不运营，因此本项目仅考虑昼间项目生产的环境影响。对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基础减震，并经建筑物厂房阻隔，则噪声值可降低约 20dB(A)。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1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方案一览表 单位：dB (A)**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控制措施	治理后源强
搅拌机	5 台	75dB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55dB
灌装机	5 台	75dB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55dB
包装机	1 台	70dB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50dB
封口机	1 台	75dB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55dB

## 2.5 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原料废包装物，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化验室 TTC 溶液及硝酸银溶液试剂废旧容器。

### (1) 一般固废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人员共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天计，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5kg/d。生活垃圾年总产生量约为 1.4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定期送往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

#### ②生产原料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废包装物主要有废纸箱、废桶、废编织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原料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5t/a，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售。

### (2) 危险固废

####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能力为 250g 废气/kg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296kg/a。经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2kg/a。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建议活性炭每六个月更换一次，实际更换量 0.26kg/次，实际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52kg/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的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

物代码 900-041-49)，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②化验室 TTC 溶液及硝酸银溶液试剂废容器

项目化验室使用检验试剂中 TTC 溶液及硝酸银溶液有毒性，项目有毒试剂废容器年产生量 0.5kg/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有毒试剂废旧容器属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含毒性废旧容器经化验室内专用收集桶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贮存，环评要求专用收集桶收集，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

本项目营运后设置独立的危险固废暂存间，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 3m<sup>2</sup>，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做到四防要求。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5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实行，对危险废物外运采取防渗透、防泄漏、中途流失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及其修改单进行贮存，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

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

表 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2kg/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物	180d	T,1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化实验设备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5.04t/a	化验设备清洗	液态	硝酸银、TTC	硝酸银、TTC	1d	T	
3	化验室含毒性试剂废容器	HW49	900-04-1-49	0.0005t/a	检验	固态	硝酸银、TTC	硝酸银、TTC	180d	T,1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投料	颗粒物	0.00036t/a	0.036kg/a
	配料、搅拌、出 料	非甲烷总烃	0.00016t/a	0.00016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34.4m <sup>3</sup> /a	COD	300mg/L, 0.0403t/a	50mg/L, 0.00672t/a
		NH <sub>3</sub> -N	30mg/L, 0.00403t/a	5mg/L, 0.000672t/a
	地面拖洗废水 336m <sup>3</sup> /a	COD	350mg/L, 0.1176t/a	50mg/L, 0.0168t/a
		NH <sub>3</sub> -N	10mg/L, 0.00336t/a	5mg/L, 0.00168t/a
		SS	100mg/L, 0.0336t/a	10mg/L, 0.00336t/a
化验室清洗废水 5.04m <sup>3</sup> /a	硝酸银、TTC	/	0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生产原料废包装 物	0.5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4t/a	0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52kg/a	0
	化验室检验	含毒性试剂包装 容器	0.5kg/a	0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搅拌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机械噪声源强为 70~75dB(A)，通过设备基础减震并经建筑物厂房衰减及距离衰减、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则厂界处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豫达工业园内 7#楼 6 层东进行建设生产，所租赁车间为闲置生产车间，因此施工期仅进行室内装修及相关生产设备的安装，安装在厂房内进行，造成的环境影响非常小，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 1.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及化验室设备清洗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48m<sup>3</sup>/d，134.4m<sup>3</sup>/a。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根据类比，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COD 300mg/L、BOD 150mg/L、SS 150mg/L，NH<sub>3</sub>-N30mg/L。车间地面拖洗废水产生量约 1.2m<sup>3</sup>/d（336m<sup>3</sup>/a）。拖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SS：100mg/L、氨氮：10mg/L。化验室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 5.04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及车间地面拖洗废水依托豫达工业园化粪池收集后经豫达工业园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化验室设备清洗废水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 （1）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车间地面拖洗废水依托豫达工业园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化验室设备清洗废水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内容仅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具体分析如下：

#####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a) 污染控制措施及各类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等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及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排水协议关于水污染物排放的条款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车间地面拖洗废水依托豫达工业园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化验室设备清洗废水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b) 水动力影响、生态流量、水温影响减缓措施应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水环境保护目标。

c) 涉及面源污染的，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面源污染控制治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面源排放情况。

d) 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的建设项目选择废水处理措施或多方案比选时，应满足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车间地面拖洗废水依托豫达工业园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化验室设备清洗废水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 2) 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及车间地面拖洗废水产生量为  $1.68\text{m}^3/\text{d}$ ， $470.4\text{m}^3/\text{a}$ 。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平顶山市遵化店镇霍张村西侧与沙河的交叉处，具体位于霍张村和张村之间，占地面积  $53334\text{m}^2$ 。总投资 19091.46 万元，总规模为 15 万  $\text{m}^3/\text{d}$ （近期建设规模 5 万吨/d、远期建设规模 15 万吨/d），目前已建设运行 5 万  $\text{m}^3/\text{d}$ 。采用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出水采用紫外消毒方式，污泥采用离心式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进行浓缩和脱水，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0 年 3 月 29 日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干管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平环监表(2010)032 号。该污水厂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1 月 28 日建成投入试运营，2015 年 7 月 17 日通过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环保局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平高环建验[2015]03 号。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姚电大道和神马大道以南，姚孟庄以东，许南公路以西，沙河以北广大区域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配套管网建设 36.6km。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水排放量较小，废水排入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

表 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歇	/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罐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地面拖洗废水				/					

表 1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区域污染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 水体水 环境质 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 资源开 发利用 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 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 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 数 ( ) 个
现状 评价	评价范 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 子			
	评价标 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 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 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 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 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 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 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 预测	预测范 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预测因 子			
	预测时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期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 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 其他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 m; 鱼类繁殖期 ( ) m; 其他 (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 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1.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专日用化学品制造项目，本项目仅进行原料的混合包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因此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投料过程中粉料因高度落差产生的颗粒物及在在配料、搅拌及出料过程中香精香料及保湿剂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

### （1）投料颗粒物

类比同类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量约为原料的 0.2%。项目粉料使用量 0.18t/a，则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量为 0.00036t/a。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量较小，且项目生产过程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颗粒物经车间阻隔，大部份在车间内降尘，降尘率取 9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016kg/h，0.036kg/a。

### （2）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来源于香精及保湿剂中甘油的挥发。类比同类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是原材料用量的 0.1%。香精香料使用量 0.06t/a；保湿剂使用量 0.1t/a。即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0071kg/h（0.00016t/a）。项目在车间内建设单独的操作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将有机废气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楼顶 2m。

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10000m<sup>3</sup>/h；则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000144t/a，排放量为 0.0144kg/a，0.0006mg/m<sup>3</sup>。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为 0.016kg/a，0.007g/h。

### （3）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

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价选取颗粒物（TSP、NMHC）作为预测因子。

表 17 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型时）	55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5.49
最低环境温度/°C		-1.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否
	岸线方向/°	否

表 18 点源输入参数表

项目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量	年排放小时数	烟气出口温度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X	Y							NMHC
单位	-	-	-	m	m	Nm <sup>3</sup> /h	h	k	-	g/s
数据	排气筒	113.34291905	33.71130377	18	0.3	10000	2240	293	连续	0.000002

表 19 面源输入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经度	纬度								TSP	NMHC
车间	113.34264815	33.71127963	/	56	15	0	20	2240	正常	0.0000044	0.000002

表 20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预测

污染源	标准 (mg/m <sup>3</sup> )		Pmax (%)	Cmax	Dmax	D10%
排气筒	NMHC	2.0	0.00	7.85E-08	94	/
车间	TSP	0.9	0.00	5.18E-06	29m	/
	NMHC	2.0	0.00	3.18E-07	29m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见下表。

表 21 大气评价工作分级判定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判定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经估算模式预测,占标率取最大为0.00%,根据大气评价工作分级判定依据,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2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001	NMHC	0.6	6.43E-6	1.44E-5
主要排放口合计		NMHC			1.44E-5

表 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配料、搅拌、出料	非甲烷总烃	非粉料投料期间,在使用香精香料及保湿剂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	河南省《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相关规定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2.0mg/m <sup>3</sup>	0.000016

		投料	颗粒物	全封闭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mg/m <sup>3</sup>	0.00003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000016	
				颗粒物		0.000036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对边界及附近敏感点影响预测见下表：

**表 24 无组织废气对边界及敏感点的影响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m)	NMHC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10	2.25E-07	0.00	3.55E-06	0.00
320 (召村)	3.54E-08	0.00	9.50E-07	0.00
325 (魏庄村)	3.46E-08	0.00	9.32E-07	0.00
360 (牛楼村)	2.99E-08	0.00	8.20E-07	0.00

### (3) 达标分析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车间外 94m 处，浓度为 7.85E-08mg/m<sup>3</sup>，最大占标率为 0.00%；预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最高容许浓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由预测结果可知，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车间外 29m 处，浓度为 3.18E-07mg/m<sup>3</sup>，占标率为 0.00%；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2.25E-07mg/m<sup>3</sup>，占标率为 0.00%；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规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mg/m<sup>3</sup>）。敏感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3.54E-08mg/m<sup>3</sup>，占标率为 0.00%。敏感点预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最高容许浓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车间外 29m 处，浓度为 5.18E-06mg/m<sup>3</sup>，占标率为 0.00%。边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3.55E-06mg/m<sup>3</sup>，占标率为 0.00%。边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mg/m<sup>3</sup>）。敏感点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9.50E-07mg/m<sup>3</sup>，占标率为 0.00%。敏感点预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搅拌机、灌装机等生产设备，其噪声值为 70~75dB(A)，分布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项目仅在昼间运营，夜间不运营，因此本项目仅考虑昼间项目生产的环境影响。对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基础减震，并经建筑物厂房阻隔，则噪声值可降低约 20 dB(A)。

本次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所推荐的预测模式。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 (A)]；

L<sub>i</sub>—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 (A)]；

n—声源数量。

在预测计算中考虑声传播距离引起的衰减，其它衰减因素均不考虑，其计算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L<sub>A</sub>(r) —距声源 r 的 A 声级，dB (A)；

L<sub>A</sub>(r<sub>0</sub>) —参考位置处的 A 声级，dB (A)；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sub>0</sub>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车间内噪声经车间减震、隔声后，综合考虑各声源源强衰减及叠加，预测本项目噪声在厂界处噪声达标情况。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25 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dB (A)	与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dB (A)	预测值 (昼夜) dB (A)	标准 dB (A)	效果
东厂界	搅拌机	61.99	23	34.76	/	36.97	60	达标
	灌装机	61.99	30	32.45				
	包装机	50	26	21.7				
	封口机	50	35	19.12				
西厂界	搅拌机	61.99	21	35.55	/	39.74	60	达标
	灌装机	61.99	17	37.38				
	包装机	50	23	22.77				
	封口机	50	25	22.04				
南厂界	搅拌机	61.99	2	55.97	/	59.01	60	达标
	灌装机	61.99	2	55.97				
	包装机	50	10	30				
	封口机	50	5	36.02				
北厂界	搅拌机	61.99	8	43.93	/	47.89	60	达标
	灌装机	61.99	8	43.93				
	包装机	50	3	40.46				
	封口机	50	10	30				

经计算预测，项目厂区设备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昼间排放标准限值（60dB）要求，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原料废包装物，危险固废主要为化验室 TTC 溶液及硝酸银溶液试剂废旧容器。

##### （1）一般固废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人员共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天计，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5kg/d。生活垃圾年总产生量约为 1.4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定期送往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

### ②生产原料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废包装物主要有废纸箱、废桶、废编织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原料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5t/a，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售。

## (2) 危险固废

###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能力为 250g 废气/kg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296kg/a。经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2kg/a。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建议活性炭每六个月更换一次，实际更换量 0.26kg/次，实际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52kg/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的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②化验室 TTC 溶液及硝酸银溶液试剂废容器

项目化验室使用检验试剂中 TTC 溶液及硝酸银溶液有毒性，项目有毒试剂废容器年产生量 0.5kg/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有毒试剂废旧容器属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含毒性废旧容器经化验室内专用收集桶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③化验室清洗废水

本项目建设有化验室每天对仅对产品的酸碱度，菌落总数，耐温耐寒，外观，净含量等常规检测，检验过程中使用含有重金属的硝酸银实验试剂及有毒 TTC（脂溶性光敏感复合物）溶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化验室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018m<sup>3</sup>/d，即 5.04m<sup>3</sup>/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化验室清洗废水属危险固废 HW49（900-047-49）。检验室清洗废水经化验室内专用收集桶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进行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5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实行，对危险废物外运采取防渗透、防泄漏、中途流失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设置独立的危险固废暂存间，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加工区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 10m<sup>2</sup>，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做到四防要求。危险废物应尽快由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厂内应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的临时贮存控制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 危险固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警告标志。

③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暂存点相容。

④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 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须设置比较高的门槛。

⑥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特性分类进行储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中储存。

⑦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贮存库地面必须采用防腐、防渗措施，如水泥硬化前铺设一定厚度的防渗膜（如 HDPE 膜）。防渗等级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⑧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⑨ 危废的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⑩ 危废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定期清运，包装容器为密封桶，桶上粘贴有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专用运输车辆为厢式货车，可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预计设置在加工区生产车间东南侧，从产生点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存放入危废暂存间内，不会产生散落、泄漏等情况。危险废物外运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同时危险废物在国内转移时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 3)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的环境影响分析

目前项目危险废物未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环评要求企业在进行试生产前提供相应的处理协议，根据 2019 年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情况，本着就近、安全、合理的原则，本项目危险废物为 HW49。可委托河南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4) 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危险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下列措施：

- ①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②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 ③危废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综上，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及贮存方案符合相关要求，其治理措施可行。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租赁豫达工业园内7#楼6层东，项目租用车间北侧为厂区道路，隔路为6#厂房，东侧、南侧均为厂区道路，西侧为厂区道路，隔路为豫达工业园区预留空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车间面积844m<sup>2</sup>，属于小型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4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2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租赁豫达工业园内7#楼6层东（见附件8）进行建设生产。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以及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

土地证（见附件 3），本项目拟用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关于豫达工业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5），本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本项目租赁豫达工业园内 7#楼 6 层东进行建设生产。项目租用车间北侧为厂区道路，隔路为 6#厂房，东侧、南侧均为厂区道路，西侧为厂区道路，隔路为豫达工业园区预留空地。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342472° 北纬 33.712067° 东经 113.343070° 北纬 33.711360°，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360m 处的牛楼村，东南侧 325m 处的魏庄，西北侧 320m 处的召村。项目距离北侧湛河 1.91km，距离南侧沙河 3.54km，距离西侧白龟山水库 9.0km。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合理措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 7、环境管理

### （1）环境管理的目的

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 （2）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够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的管理，企业需要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以保证厂区环境优美，空气清新，感官舒适；

2)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3) 定期对厂区内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4) 厂区固废分类收集，安全处置；

5) 增加绿化面积, 植树种草, 美化环境;

6) 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 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 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3) 环保管理要求

1) 按“三同时”原则, 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建立环保机构并配备 2~3 名环保技术人员。

## 8、环境监测

### (1) 环境监测的目的

环境监测是企业搞好环境管理, 检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重要手段。通过定期的环境监测, 了解本项目及周边的环境质量状况, 并及时发现问题, 从而有利于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并根据监测结果实时调整环保计划。

### (2) 环境监测机构

根据项目污染因素的特点, 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情况, 评价建议用人单位将废气、噪声日常监测业务委托资质检测机构进行。

###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 应对企业“三废”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监测。监测内容包括: 废气的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相关规定, 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 本次评价提出如下监测计划, 详见下表。

表 27 营运期环境监测内容及监测频率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厂界外 10m 范围内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Leq (A)	每季度 1 次, 昼夜各 1 次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后, 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归类存档, 妥善保存。

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 9、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 16.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5%。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及环保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28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分类		环保措施	规模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及地面拖洗废水	依托豫达工业园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	/
废气	投料颗粒物	全封闭生产车间	/	/	3.0
	原料挥发有机废气	负压抽风车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至 18m 高楼顶高空排放	/	1 套	8.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	10	0.5
	一般固废	设立固废暂存区, 固废暂存箱	10m <sup>2</sup>	1	1.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含毒性试剂包装容器及化验室清洗废水专用收集桶收集后,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	若干专用收集桶, 危废暂存间 3m <sup>2</sup>	1 座	3.0
噪声	机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1.0
合计					16.5

表 29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验收内容	治理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及地面拖洗废水	依托豫达工业园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标排放	依托豫达工业园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投料颗粒物	全封闭生产车间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原料挥发有机废气	负压抽风车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至 18m 高楼顶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规定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立固废暂存区 10m <sup>2</sup> ，固废暂存箱	合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含毒性试剂包装容器及化验室清洗废水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3m <sup>2</sup>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安全处置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投料工序	颗粒物	全封闭生产车间	达标排放
	配料、搅拌、出料 工序	非甲烷总烃	负压抽风车间废气经活性炭 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 处理后经排气筒至 18m 高楼 顶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BOD	依托豫达工业园现有污水管 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平 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标排放
	地面拖洗废水			
	化验室清洗废水	硝酸银、TTC	有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内，交有资质单位 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生产原料废 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 垃圾中转站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有资 质单位处理	
	化验室检验	含毒性试剂 包装容器	有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内，交有资质单位 处理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为 70~75dB(A)，通过设备基础减震并经建筑物厂房衰减及距离 衰减、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噪声值可降至 50~5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其 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结论及建议

### 一、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聚隆工贸有限公司涉盐物理加工化妆品、热敷盐、盐灯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豫达工业园内 7#楼 6 层东闲置生产车间（844m<sup>2</sup>）进行建设生产。本项目进行含盐化妆品、热敷盐及盐灯的生产。

### 二、评价结论

#### 2.1 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产品等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租赁豫达工业园内 7#楼 6 层东进行建设生产。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以及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本项目拟用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关于豫达工业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 2.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现状：**2018 年，平顶山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sub>10</sub>（粒径小于或等于 10 微米颗粒物）、PM<sub>2.5</sub>（粒径小于或等于 2.5 微米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市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为 PM<sub>2.5</sub>，达标天数 187 天，达标率 51.2%，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6.37。

**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为沙河、湛河。项目位于沙河北侧 3540m 处，位于湛河南侧 1910m 处，其中湛河为 III 水体，沙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声环境：**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 2.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车间地面拖洗废水依托豫达工业园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化验室设备清洗废水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投料过程中粉料因高度落差产生的颗粒物及在在配料、搅拌及出料过程中香精香料及保湿剂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

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量较小，且项目生产过程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颗粒物经车间阻隔，大部份在车间内降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00016kg/h，0.036kg/a。

有机废气来源于香精及保湿剂中甘油的挥发。类比同类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是原材料用量的0.1%。香精香料使用量0.06t/a；保湿剂使用量0.1t/a。即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00071kg/h（0.00016t/a）。项目在车间内建设单独的操作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将有机废气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以90%计，废气处理效率90%，风机风量10000m<sup>3</sup>/h；则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0.000144t/a，排放量为0.0144kg/a，0.0006mg/m<sup>3</sup>。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为0.016kg/a，0.007g/h。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车间外94m处，浓度为7.85E-08mg/m<sup>3</sup>，最大占标率为0.00%；预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最高容许浓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由预测结果可知，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车间外29m处，浓度为3.18E-07mg/m<sup>3</sup>，占标率为0.00%；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

落地浓度为  $2.25\text{E-}07\text{mg/m}^3$ ，占标率为 0.00%；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规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text{mg/m}^3$ ）。敏感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3.54\text{E-}08\text{mg/m}^3$ ，占标率为 0.00%。敏感点预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最高容许浓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车间外 29m 处，浓度为  $5.18\text{E-}06\text{mg/m}^3$ ，占标率为 0.00%。边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3.55\text{E-}06\text{mg/m}^3$ ，占标率为 0.00%。边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m}^3$ ）。敏感点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9.50\text{E-}07\text{mg/m}^3$ ，占标率为 0.00%。敏感点预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搅拌机、搅拌锅、灌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为 70~75dB(A)，分布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对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基础减震，并经建筑物厂房阻隔。经预测，项目厂区设备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排放标准限值（60dB）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不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综上所述，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原料废包装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化验室 TTC 溶液、硝酸银溶液试剂废旧容器、化验室清洗废水。

一般固废：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年总产生量约为 1.4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定期送往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

### ②生产原料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废包装物主要有废纸箱、废桶、废编织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原料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5t/a，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

####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经计算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52kg/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的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②化验室 TTC 溶液及硝酸银溶液试剂废容器

项目化验室使用检验试剂中 TTC 溶液及硝酸银溶液有毒性，项目有毒试剂废容器年产生量 0.5kg/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有毒试剂废旧容器属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含毒性废旧容器经化验室内专用收集桶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 ③化验室清洗废水

本项目建设有化验室每天对仅对产品的酸碱度，菌落总数，耐温耐寒，外观，净含量等常规检测，检验过程中使用含有重金属的硝酸银实验试剂及有毒 TTC（脂溶性光敏感复合物）溶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化验室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018m<sup>3</sup>/d，即 5.04m<sup>3</sup>/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化验室清洗废水属危险固废 HW49（900-047-49）。检验室清洗废水经化验室内专用收集桶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 100%得到妥善处置，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4 总量建议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及化验室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及车间地面拖洗废水依托豫达工业园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化验室设备清洗废水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车间地面拖洗废水产生量为  $1.68\text{m}^3/\text{d}$ ， $470.4\text{m}^3/\text{a}$ ，污染物为  $\text{COD}0.1579\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0.00739\text{t}/\text{a}$ ，依托豫达工业园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text{COD}\leq 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leq 5\text{mg}/\text{L}$ ），污染物排放浓度以该标准核算后，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text{COD}0.02352\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0.002352\text{t}/\text{a}$ 。

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进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进行核算。

### 三、建议

- （1）项目应严格管理，确保各项治理措施到位，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本次工程环保资金到位，专款专用；
- （3）经常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严格确保各种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正常运转，做到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厂区固废分类收集，安全处置；
- （5）规定商铺营业时间，加强对商铺运营的规范管理；
- （6）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 四、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平顶山市聚隆工贸有限公司涉盐物理加工化妆品、热敷盐、盐灯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经采取评价建议的治理措施后，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因此，从环保角度

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